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2
機關地址	400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1號2樓		
標案案號	JNY01-113Y004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4/30
財物名稱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3299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周先生、李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802891@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4) 22223501 分機 506
截止投標	113/05/20 14:00		
開標時間	113/05/20 14:30		
開標地點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1號2樓(臺中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紙本領標(工本費100元)：自公告之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臺中營業分處(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一段1號2樓)彰化服務站領取招標文件。 (二)電子領標(免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點選「招商資訊」之「招商出租」後，於「招商公告」項下連結本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一)紙本領標：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請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02486870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帳戶。 (二)電子領標：官網自行下載文件，免收工本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以掛號於開標時間之30分鐘前寄達臺中民權路郵局2222號信箱，本分處於開標前30分鐘至郵局開箱取件，如逾取件期限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保證金額度	(一)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政匯票。前述押標金票據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為受款人，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標單無效作廢。 (二)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得標人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10萬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	土地坐落：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3299地號部分土地(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登錄公告之定著地號土地範圍，穀倉周邊土地多目標使用)。 租賃面積：2,575.18平方公尺。

	(三)拆除保證金：如得標人依法於租賃土地興建設置臨時性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或簡易設施等者，應繳交新臺幣54萬元。		
現場查看時間	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其他規定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如有查詢事項，請電洽(04)22223501。	底價金額	99,325
附加說明	<p>(一)標租底價(含營業稅)：按月計算。</p> <p>(二)契約期間：製作期間1年；租期7年。得申請續約1次7年，續約月租金採議價方式辦理(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三)用途限制：本出租標的物為鐵路用地，限依核定多目標計畫申請使用項目餐飲服務、公共使用(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且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投標人應事先妥善評估使用可行性後再投標。</p> <p>(四)得標人得提出申請擴充增租下列標的物，是否同意均屬本公司之審核權利，不得異議。擴充後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均按土地原租賃面積單價比例計算調整；建物部分比例加計當期房屋課稅現值10%。得標人應依契約第一之一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1、員林鐵路穀倉：得申請擴充增租穀倉建物全部或部分樓層空間，依「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議再利用類型為「博物館」及「美術館」概念之藝文展覽表演場所；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餐飲服務、公共使用(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2、員林市和平段829地號部分土地：橋樑滴水線外1,778平方公尺，多目標使用准許項目「餐飲服務、公共使用(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橋樑滴水線內2,411平方公尺，多目標使用准許項目「商場」。實際得擴充增租面積，應視本公司辦理他案出租使用後結果為準，僅能就部分剩餘土地申辦。</p> <p>3、員林市和平段82-9地號部分土地：鐵路高架橋下空間(橋墩編號P111-119)，橋樑滴水線內2,743平方公尺，多目標使用准許項目「商場」。基於滯洪防汛安全考量，得標人使用規劃均須配合遵照契約規定及本公司與地方政府相關界面協調整合事項辦理。</p> <p>(五)興建地上物：1、永久性建築物：得標人應以本公司名義為起造人，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於竣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保存登記後，簽訂建物借用契約。2、臨時性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或簡易設施：得標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起造人，以租賃契約書作為土地使用權利證明，完工後產權歸屬得標人所有，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應依法自行拆除騰空非屬本公司所有之地上物或經同意之狀態返還土地。</p> <p>(六)開標前出租機構如有變更公告內容或因故停止標租，得由主持人當場宣佈。</p> <p>(七)投標前請詳閱投標文件，詳細評估後再行投標。</p> <p>※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請參考：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p>		